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18）第 1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公告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。

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约定，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焦盐化”）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 51%，剩余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山焦盐化同意剩余 49%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，利息支付期限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剩余 49%价款一并付清。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。根据协议生效条件，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生效，山焦盐化应不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支付交易对价的 51%。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山焦盐化向公司支付

了交易对价的 51%，共计 10,032 万元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资产交割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